附件1

《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定》

（法大发〔2013〕96号）第二十九条

第二十九条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，应当以中国政法大学为唯一作者单位、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，发表2篇或以上与本人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学术论文，每篇字数不少于5000汉字或4000外文单词。

核心期刊论文依据《中国政法大学科研管理典》的相关规定认定。